

## 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汇资本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峰汇资本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是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5,750,000	2016年5月6日	2017年5月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4.99%	0.91%
合计	-	5,750,000	-	-	-	84.99%	0.91%

备注：峰汇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炽昌先生及其配偶林小雅女士100%控股的公司。2016年5月6日，峰汇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2,300,000股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2016-042）。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前述质押股份数由2,300,000股转增为5,750,000股。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峰汇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6,765,4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7%，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